

訴 願 人 ○○大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0966702 號

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4136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0966702 號函部分，訴 願駁回。

二、關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41361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4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訴願人處所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終止與案外人○君之勞雇關係，卻未給付○君資遣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乃以 104 年 6 月 1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09667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請其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所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載以：「……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

項次	法規條款	法令條款說明	文到後改善期限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	即日
2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	依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即日

.....。」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41361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對上開 2 函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8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0966702 號函部分：

一、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4 年 7 月 14 日）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1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

0430966702 號函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已依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6 月 22 日校研發字第 1040042175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是本件訴願

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檢查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第 25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七日以上。」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對勞動檢查機構所發檢查結果通知書有異議時，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博士後研究人員係適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訴願人與博士後研究人員間非勞雇關係

，雙方同意簽署委任契約，○君就研究之執行、規劃及管理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本案研發成果歸屬委任人，委任人得依受任人工作表現及工作勝任作必要之調整，及按月給付等均為委任關係之常態。○君差假管理係依科技部之規定，以憑據核銷差旅經費，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終止與案外人○君之僱傭關係，卻未給付○君資遣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記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君間屬委任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云云。按勞工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等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且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事業單位對該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勞動檢查法第 25 條亦定有明文。末按勞動契約與以提供勞務為手段之委任契約主要區別，在於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間，於人格、經濟及組織上從屬性之有無（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29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訴願人與○君簽訂之「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委任研究人員契約書」第 4 條約定：「義務：……（二）乙方（按：○君）應將研究計畫執行與處理之情形，報告甲方（按：訴願人）計畫主持人；並應依甲方計畫主持人按合作機構規定要求之期限繳交計畫進度報告及成果報告。……。」第 6 條約定：「職務變動與遷調…… 甲方得依乙方之工作表現及對工作勝任程度作必要之調整。」第 7 條約定：「乙方於委任期間內，除工作時間得依計畫執行需要自行調配外，就休假、請假及出差等事項，準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中之一般規定……。」訴願人對○君仍具有相當程度之管理、監督、考核及懲處之權，且就勞務提供過程具有專屬性，故○君有人格從屬於訴願人之情形。又○君從事計畫研究並非為自身之營業勞動，而係從屬於訴願人之目的而勞動，且○君所領之酬金係每月發給，與其提供之勞務有對價關係，故有經濟從屬於訴願人之情形。另經原處分機關調查，○君須與另 3 名碩士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故○君之部分工作需透過眾人之分工始得完成，亦有組織上之從屬性。原處分機關以實質上訴願人與○君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認定雙方應屬僱傭關係，從而，訴願人因○君執行計畫未達預期要求，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口頭終止雙方關係，屬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

及

第 2 項規定，應依法於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給付資遣費。訴願人未給付資遣費，其違法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1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0966702 號函檢送勞

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自文到日起立即改善，並於顯明易見處公告該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7 日以上，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41361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4341361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原處

分機關就訴願人提出之異議所為該處實施系爭勞動檢查所查獲訴願人違規事實及法規適用之說明，僅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